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自願公佈

茲提述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緊隨諒解備忘錄後，為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及達致互惠商業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與恆萬及恒晟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恒晟**」)訂立增資及減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以現金向恆萬注資協定金額人民幣2,095,240元。增資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恒晟將分別持有恆萬約52.381%及約47.619%股權，而恒晟之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約47.619%。根據該協議，恆萬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恆萬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恆萬正在進行減資。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其在儲能及動力電池實體產業領域的業務。與恆萬的擬議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恆萬穩定的生產能力、紮實的新能源技術實力及合規的營運基礎，加快其在儲能及動力電池實體產業板塊的佈局。此外，擬議

的夥伴關係將使各訂約方均能從對方的競爭優勢中獲益，並在新能源產業鏈中開創新的互惠互利營商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8)，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以及相關業務。

恒萬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池製造；電池銷售；儲能技術服務；電池零部件生產；新材料技術研發；專用電子材料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恒晟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池及配件製造；電池銷售；太陽能銷售；太陽能儲能技術服務；電池零部件生產；新材料技術研發；專用電子材料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恒萬、恒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孔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孔凡先生(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及鄭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組成。